

证券代码：688359

证券简称：三孚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方案，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日期

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薪酬、津贴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.00 万元（5,000 元/月，税前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.56 万元（3,800 元/月，税前）。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管或中管的（含董事长兼任高管的情况），按公司

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薪酬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工龄工资、岗位绩效考核奖励、年度奖金（如有）、基本福利、津贴等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的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，薪酬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工龄工资、岗位绩效考核奖励、年度奖金（如有）、基本福利、津贴等；并领取监事津贴，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.80 万元（1,500 元/月，税前）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薪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有利

于完善公司考核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